

冷轧硅钢厂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 通讯员 岳九成 报道

本报讯 近日,冷轧硅钢厂党委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大会,深入贯彻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大会精神,结合实际确定了今年党风廉政建设五项重点工作。

一是落实“两个责任”,增强政治意识。加强政治纪律意识,分析研究自身管理领域存在的廉洁风险,加强主管业务的过程监管,真正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推进支部“两个责任”的落实,制定下发支部履行“两个责任”的实施意见。

二是强化纪律审查,提升规矩意识。坚决把纪律和规矩挺在

前面,及时发现党员干部苗头性问题,采用谈话、教育等方式,给予早提醒,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问题。要重点从党的六大纪律的遵守情况,以及岗位职责尽责等进行审查和问责处理。

三是狠抓作风建设,提升自律意识。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态度,继续狠抓作风建设。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提高认识、带头遵章守纪,做到思想上坚定,行动上自觉,时时处处率先垂范。以榜样的力量感召广大职工,全体干部职工要主动加强厂党委提出的五种意识。

四是抓实监督执纪问责,增强担当意识。对大宗材料入厂、

使用管理等重点领域,加大监督的力度和频次,严厉打击里勾外联、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缺斤短两等违规违纪行为。深入开展“吃拿卡要”专项整治。制定了杜绝“吃拿卡要”工作方案,成立了专项工作组,将继续组织承诺、告知,形成威慑。

五是改进监督方式,逐步形成有效的良性监督机制。该厂纪委将通过座谈会了解、单独约谈调查等方式,推动形成齐抓共管局面。各部门在认真履职的同时要加强主管业务的监督和检查,既要对所管业务的绩效负责,也要对业务内的管理是否存在漏洞负责,确保业务执行过程中的高效、廉洁。



炼铁厂五重点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 通讯员 王保胜 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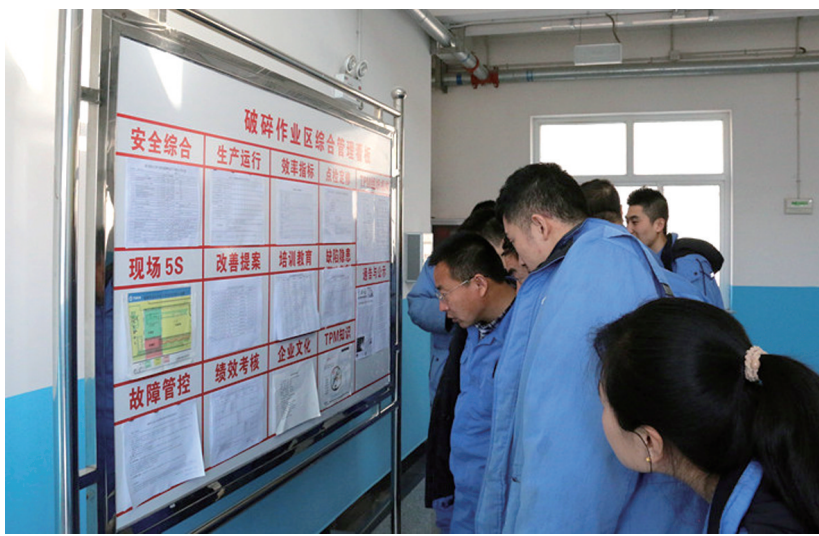
本报讯 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大会召开后,炼铁厂党委迅速组织全厂党员干部和有业务处置权人员进行了学习传达,通过学习贯彻大会精神,增强职工全面从严治党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坚决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认真履行好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切实把大会精神落实到工作中。

该厂近期工作重点:一是结合实际,落实好厂党政领导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解工作,进一步明确责任,带好队伍,推动全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创出新成效。二是组织签订科、作业区领导《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按照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的工作要求,自觉做到责任担当。三是结合全厂副科级以上干部和有业务处置权人员的廉洁教育谈话工作,组织进行廉洁从业承诺,不断提高大家廉洁从业的自觉性。四是为提高有业务处置权人员和班组长的廉洁从业水平,制作班组长廉洁从业教育材料,组织全体班组长和有业务处置权人员学习,并制定炼铁厂班组长廉洁从业“十不准”,执行好炼铁厂有业务处置权人员岗位戒律,从源头上筑牢防腐防线。五是围绕中心任务,不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认真推动责任落实,深化“四风”整治和监督检查,坚持“抓小、抓早”,对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再监督,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图片新闻

为进一步落实和保障职工民主权利,太钢鑫磊公司扎实推进厂务公开工作,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图为该公司破碎作业区职工在公开栏前查看绩效考核情况。

于石 摄



决不能乱花公司一分钱!

(上接第一版)经过深刻反思后,相关责任人主动提出了处理请求。

经公司研究,同意责任人提出的处理请求意见,由纪委、办公室责任人分别承担光荣册印制增加的480元费用和材料印制费用2400元,本次会议材料全部收回重印,印制费用由责任人分别承担,并在全公司进行通报。

为一件看起来不起眼的“小事”作出通报处理,似乎“小题大做”,实则意义重大。

今年以来,面对前所未有的经营困难,临钢公司通过强化业务接待管理、实施车辆费用限额管理等多项措施想方设法开源节流,紧绷降本增效之弦。然而仍有部分干部职工对企业困难形势认识不足,责任意识、危机意识、节约意识不强,一些失职、浪费的问题时有发生。对此,公司严肃处理这次会议材料有关问题,充分体现了严格管理、精细管理、从严治企的决心,体现了对“因工作失误给公司造成损失”行为的零容忍态度,也向全体干部职工敲响了警钟:一定要真正像居家过日子一样精打细算,从小事做起,勤俭节约,不乱花公司一分钱。

按照该公司党委要求,连日来,各单位采取中心组扩大会议等多种形式,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讨论,交流体会,反思差距,提高思想认识。大家在学习讨论中表示,要进一步增强主人翁责任感,牢固树立成本意识、节约意识和过紧日子的思想,认真践行“不乱花公司一分钱”“谁工作失误给公司造成损失谁赔偿”等工作理念,全力干好各项工作。

中板事业部党委书记刘旺泽在讨论中说,我们要真正改变讲排场、好面子、不计成本等做法,养成节俭办事的好习惯。从现在开始,细化责任落实,堵塞漏洞,对浪费现象和人员追究责任,使职工真正把企业的事当成自己家的事,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第一次就要把事情做好。中板事业部设备科科长赵峰表示,要从自身做起,从小事做起,不折不扣地执行标准和要求,发现问题马上纠正,立即整改,力求精益求精。

物资管理中心主任文正民说:“这次通报向我们传递的是公司从严治企的决心,这要求我们每一个人真正从身边的人和事、从小事、从细节抓起,一次性把工作做好,杜绝给公司造成损失。”

通报的事件虽小,但体现了一种态度、一种决心。在这种态度和决心的感召下,临钢干部职工正积极转变观念,改进作风,把“认真、负责,从严、从细、从实”基本工作要求落实到行动中,努力推进企业大幅减亏和转型升级。

身边人借“势”谋利,不关党员干部的事?

【条例原文】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模拟案例】李某,某市住建局局长,中共党员。一天,李某和刚刚大学毕业的儿子聊天,问其有何打算。原本,李某已帮儿子在省城找到一份工作,正打算告诉他。谁知儿子言辞凿凿,直言早就想好了“生财之路”。原来,儿子想到自己老爹手握城市建设重权,打算和同学合伙拉一支工程队,在市里承包工程。李某觉得这个法子可行,但与儿子约定,“现在风声紧,我不会出面帮你协调,只能由你自己打着我的旗号承揽工程”。其子依言行事,在短短一年内承包数项工程,获利甚丰。

在一些党员干部看来,只要管好自己,不主动为子女、配偶等身边人谋利,那么这些人利用自己的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力谋利,就不关自己的事了。殊不知,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员干

部不仅要管好自己,也要管好身边人,防止他们借“势”谋利。

湖南省纪委案件审理室干部张萱表示,《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纵容、默许身边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利的,要受到纪律处分,赋予了党员干部防止身边人借“势”谋利的责任和义务。

“本案中,李某虽然没有直接出面为儿子谋取私利,但在得知儿子打算利用其职务上的影响承揽工程后,不加约束纠正,属于纵容、默许行为,对此应根据情节轻重,追究李某纪律责任。”张萱告诉记者。

现实中,从信访、巡视等渠道,以及纪律审查中发现的情况看,党员干部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等身边人狐假虎威、借权力谋取私利的情况时有发生。周永康、刘铁男、赵少麟等高级领导干部的案例,就是一部反面教材。实践表明,一旦管不好身边人,不仅为官者容易被“拉下水”,还会严重损害党和国家的形象和利益。对此,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



求:“必须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默许他们利用特殊身份谋取非法利益。”

“身边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利的,问题看似出在身边人身上,却与党员干部的纵容默许、放任不管脱不了干系。”专家提醒,党员干部既要按照有关规定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也要对亲属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醒、坚决纠正。

(摘自3月22日《中国纪检监察报》)

杜满良同志逝世

原运输部党委书记杜满良同志,因病于2016年3月27日逝世,享年85岁。

杜满良同志,1949年5月参加革命工作,1958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